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6)18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王店子镇黄新庄子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21'50.983''$,北纬 $39^{\circ}51'9.445''$ 。厂区东侧、南侧为道路,西侧、北侧为闲置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477m处黄新庄子村。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车间等建构物约3296平方米,采用钢结构模式;新建废钢破碎尾料分选生产线1条、钢渣、炉渣处理生产线1条。废钢破碎尾料分选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上料仓、皮带输送机、漂洗船、破碎机、甩干机、涡电流分选机、分钢机、滚筒筛、空气分选机、高钙机、摇床分选机、磁选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工艺:上料、漂洗、破碎、脱水、球磨、分选等生产工艺;钢渣、炉渣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上料仓、皮带输送机、颚式破碎机、立式破碎机、振动筛、滚筛、球磨机、磁滑轮、铲车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工艺:入料、破碎、筛分、球磨、分选等生产工艺。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6)195号,项目代码2603-130223-04-01-35619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粗碎干选工段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出料口与封闭式振动给料机紧密连接;各颚式破碎机封闭,入料、出料口与封闭式皮带紧密连接且顶部设置集气管;立式破碎机封闭,入料、出料口与封闭式皮带紧密连接且顶部设置集气管;振动筛筛面整体封闭处理,进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输送机紧密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中转仓封闭,中转仓顶部设置集气管收集,底部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紧密连接,并设置集气管;磁性钢渣粉成品装袋口上方设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均引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600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分选工段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出料口与封闭式振动给料机紧密连接;1#滚筛筛面整体封闭处理,进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输送机紧密连接上方设置集气管,废土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均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180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厂区道路定期打扫,厂区内加强绿化;1#车间原料区设雾化喷淋,出入口设洗车平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直接泼洒抑尘；抑尘用水自然挥发不外排；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球磨废水一部分进入物料后在物料暂存过程溢流经污水沟收集进入污水井，泵送至回水收料系统处理后由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工序。其余部分随物料一同进入摇床分选工序，随摇床废水经回水收料系统处理后由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工序（二级沉淀+气动振棒+板框压滤），经污水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摇床废水经回水收料系统处理后由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工序（二级沉淀+气动振棒+板框压滤），经污水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漂洗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钙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由车间内污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井，泵送至回水收料系统处理后由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工序（二级沉淀+气动振棒+板框压滤），经污水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回用于生产。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废钢球、废土、棉絮、泡沫等废料、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交处置单位；大块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海绵、木屑等废料暂存 3# 车间 4# 料池，定期交处置单位；原料废包装、絮凝剂废包装、废滤布、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交处置单位；砂砾块存于 1#、2# 沉淀池内，定期交处置单位；洗车平台泥砂自然晾干后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交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存于厂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223-04-01-356191

